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0403207711號
附件：地籍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觀音區第六（大堀）公墓（大堀段1521地號部分土地）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本市觀音區大堀段1521地號部分土地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解決本市觀音區殯葬設施不足問題，配合觀音區第六（大堀）公墓殯葬園區設置計畫第一期工程，爰辦理旨揭墓區遷葬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5年8月15日止。
- 四、上開地號內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自公告日起逕向本市觀音區公所登記辦理遷葬事宜，連絡電話：（03）4732121分機228。公告期滿後未辦理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屆時由本市觀音區公所代為遷葬，不得異議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市長鄭文燦